

營業執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30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A区

發咁絕口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205676383638K 法定代表人：强建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32069164 有效期：2023-12-31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23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强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676383638K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5]020042

有效期：2024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08 月 21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

行业确认书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行业确认与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江苏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行业确认委员会确认，你单位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特发此证。

单位法定代表人：强建明

单位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A区

证书号码：苏建租字 B079 号

有效期：两年（2022年07月15日到2024年07月14日止）

发证单位：





C E R T I F I C A T E

ATTESTATION CERTIFICATE OF MACHINERY DIRECTIVE

Technical file of the company mentioned below has been observed
2006/42/EC Machinery Directive has been taken as references for these processes

Company Name : **Wuxi Qianghui Building Machinery Co., Ltd.**

Company Address : No.Area A, Mechanical Equipment Industrial Park, Yangjian
Town, Xishan District, Wuxi Province, China

Related Directives and Annex :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Related Standards : **EN 60204-1:2018, EN ISO 12100:2010**

Product Name : **Suspended Platform**

Report No and Date : **QH-2022-09-08**

Product Brand/Model/Type : **ZLP630, ZLP800, ZLP1000**

Certificate Number : **M.2022.206.C77546**
Initial Assessment Date : **16.09.2022**
Registration Date : **19.09.2022**
Reissue Date/No : **-**
Expiry Date : **18.09.2027**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through www.udem.com.tr. The CE mark shown on the right can only be use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anufacturer with the completion of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all the relevant Directives.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to whom it must be returned upon request. The above named firm must keep a copy of this certificate for 15 years from the registration of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only covers the product(s) stated above and UDEM must be noticed in case of any changes on the product(s)

Address: Mutlukent Mahallesi 2073 Sokak (Eski 93 Sokak) No:10 Çankaya - Ankara - TURKEY

Phone: +90 0312 443 03 90 **Fax:** +90 0312 443 03 76

E-mail: info@udemltd.com.tr www.udem.com.t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WUXI QIANGHUI BUILDING MACHINERY CO.,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0205676383638K

Registered Address

Area A, Mechanical Equipment Industrial Park, Yangjian Town
Xishan District, Wuxi

Office & Production Address

Area A, Mechanical Equipment Industrial Park, Yangjian Town
Xishan District, Wuxi, Jiangsu, China

Has been independently assessed and is
complia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9001:2015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of activities:

Production of ZLP800(within) Aerial Work Basket

Certificate Number: 18ACM5516Q

Date of initial registration

12/07/2018

Certificate expiry

11/07/2024

(subject to the company maintaining its system to the required standard)



AUTHORISED SIGNATORY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06/07/2021, V1

During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a surveillance audit should be carried out once within each 12 months. The label should be pasted on specified position of right side of the certificate then it is valid.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ut at China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and ACM UK website(www.acmcert.com.cn).



0245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76383638K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A 区

办公及生产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A 区

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ZLP800 (以内) 高处作业吊篮的生产

证书编号: 18ACM5516Q

初次注册日期:

2018 年 07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按体系保持的连续性而定)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授权人签字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V1

在证书有效期内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签粘贴于右侧指定位置, 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英国 ACM 网站 (www.acmcert.com) 查询。



0245

附件1:

常熟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 服务企业信息归集表

(编号: 2023-38)

☒ 租赁

☒ 安拆(维保)

☐ 检测

申请单位: (章)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号	91320205676383638K	
企业详细 地址、邮编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 园A区园丰路36号		电子信箱	qianghui_8888@163.com	
资质及等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参级		资质证书号	D332069164	
法人代表	强建明	联系电话 (手机)	13906196105	电子 信箱	1391416210@qq.c om
企业技术负 责人	强桂平	联系电话 (手机)	18921283898	电子 信箱	147701868@qq.co m
企业安全负 责人	童自凌	联系电话 (手机)	13063611833	电子 信箱	2201015506@qq.c om

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务	职称	注册证号 (岗位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1	童自凌	男	常熟地区负责人	无	无	苏建安A(2015)0000536	320202197601070515	18921283898
2	王青青	女	项目负责人	无	苏232212144835	苏建安B(2022)0011900	320283199006140563	15161581147
3	强桂平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00260	苏建安A(2015)0000538	320211196612062213	13616195285
4	吴全兴	男	安全员	无	无	苏建安C1(2020)0005800	320211196510092219	13063611833

注：岗位职务按常熟地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依次填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名单

[illegible]

注：人员按工种分类填写。

建筑起重机械企业信息归集、更新审批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1	建筑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已核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业确认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已核
3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原件及复印件	已核
4	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原件	有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有
6	企业法人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有
7	常熟地区负责人任命书	有
8	相关管理人员岗位、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已核
9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花名册及岗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已核
10	备案人员社保和特种作业(或检验检测)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有
11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有
12	有关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有
13	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审核意见: 符合归集条件 审核人: 曹平 2023年2月20日		审批意见: 同意 (章) 2023年2月20日
归集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集资料如有变动应及时办理变更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
行业确认证书

(副 本)

证书编号:

LJB-4218125

企业名称: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强辉

产品名称:

高处作业吊篮

高处作业吊篮 (ZLP630)

有效期限:

2022年08月16日至2023年08月16日



说 明

一、根据《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管理办法》核发此证书,列入《行业确认管理范围产品目录》进行公告并优先推介。

二、持证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三、本证书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正副本加盖管理单位钢印。

四、本证书要妥善保管使用,若有买卖、抵押或者转借等行为,管理单位将依规没收,声明作废,并追究责任。如有遗失,立即报告。

五、本证书若复印使用,持证企业须加盖公章,并主动出示副本原件。

六、查询网址: www.sdcsema.org。

七、本证书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管理。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制

证书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批准你公司为我会会员单位，
特发此证，有效期壹年。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2022年8月16日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鲁建安协租字 T-18011 号

有效期限: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企业名称: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项目: 高处作业吊篮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强健明		
单位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A区园丰路36号		
邮政编码	214107	联系电话	13906196105
注册资本金	壹佰伍拾万元	设备净值	贰拾玖万柒仟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76383638K		
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资质证号	D332069164	等级	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	(苏) JZ安许证字[2015]020042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管理办法》印制。 二、租赁企业的法人代表、办公场所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省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三、本证不得擅自复制、伪造、涂改、转让、租借。 四、本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两年。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有效期满前1个月向省协会提出申请,办理换证手续。逾期自行失效。 五、本证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证查询网址: http://www.sdscem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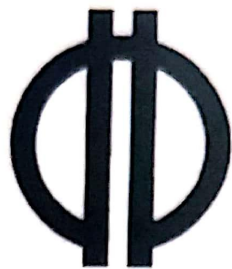


ZC6926946 ZC

第 6926946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强 辉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高处作业吊篮；升降设备；提升机；电梯安装专用吊篮；擦窗机（清洁设备）（截止）

注 册 人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工业园西区春联路 14 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0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TMXZ20190000231257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6926946 号商标第 7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无锡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起重设备专项信用手册)

使用地区：无锡

编号：320200140318003

有效期至：2023-06-30

企业名称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详细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76383638K				
联系电话	0510--88216571		传真	0510--8821657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苏) JZ安许证字[2015]020042		有效期至	2024-08-18	
市颁资质证书号	D332069164		有效期至	2023-12-31	
资质序列类别等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	强建明	联系人	董安涛	联系电话	19952233666
说明： 1、此手册信息为“打印时间”节点核验通过的有效企业、人员信息； 2、此手册信息来自数据库，可能发生变更，使用时请扫描二维码或登录“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系统”，通过验证后的信用手册及其企业、人员信息方为有效； 3、建造师、安全员核验名单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系统”，人员执证信息以其发证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二维码：



打印时间：2023-01-09

签发单位：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定, 结果为AA。
评级时间: 2021年11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WUXI QIANG HUI BUILDING MA-
CHINERY CO., LTD. is rated as 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ssociation.
Evaluation time: November, 2021.

证书编号: 202114401100073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28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
Enquiring Website

www.bccpm.com
www.ccmca.org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ssociation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央行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号: 10013)
(国家发改委信用体系建设合作信用机构)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产品使用备案和信用详情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信息档案编号	JCBY0998		
生产企业名称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76383638k		
法定代表人	强建明	注册资本	300
联系电话	15161581147	企业邮编	214107
企业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市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A区园丰路36号		
备案产品信息1			
产品（设备）类别	建筑起重机械		
产品（设备）名称	高处作业吊篮		
规格、型号、等级	ZLP630/ZLP800		
绿色建材认证等级	无		
备注			
信用档案年度更新日期	2023-07-05	企业信用档案二维码	
备案机关：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2022年07月06日			

本详情可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信息->工程项目中材料设备和产品备案栏目查询□



省外入甘建筑业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A 区		法定代表人	强建明	
企业电子邮箱	1391416210@qq.com	联系电话	13906196105	邮政编码	214000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76383638K	注册资本金（万元）	500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苏 JZ 安许证字 [2015]02004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08-18		
在甘负责人	童自凌	在甘负责人联系电话	18921283898		
技术负责人	强桂平	在甘负责人身份证号	320202197601070515		
证书编号	资质范围登记	发证日期	有效期止	发证部门	
D33206916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2-02-22	2023-12-31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入甘登记有效期	2023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入甘登记部门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1.该表由省外建筑业企业在“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申报平台”完成填报后自行打印生成，可作为入甘登记的证明；2.已完成入甘的省外建筑业企业信息可在“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
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川建外企录(2023)00909号



请登录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四川建设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企业名称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205676383638K		
企业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A区		
在川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8号	028-84119490	
在川负责人	童自凌	320202*****0515	18921283898
在川联系人	童自凌	18921283898	*****
资质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至
D33206916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3-12-31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限施工企业)	(苏) JZ安许证字[2015]020042	有效期至	2024-08-18

说明：此证信息来自数据库，录入的企业及人员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使用时请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四川省建筑市场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01月10日

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

(施工企业)

登记册编号	青建设【施工】登记证字（2023）3388
登记单位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登记时间	2023-03-22
有效期至	2024-03-22



报送册信息通过微信搜索
“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小程序
扫描二维码查询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外地进镇建筑起重设备装拆单位年度登记

单位名称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安全 资格证号	强建明 苏建安 A (2015) 0000537
		法人委托人	吴全兴
技术负责人、 安全资格证号	王青青 苏建安 B (2022) 0011900	装拆资质 等级、证 书编号	叁级 D332069164
专职安全员、 安全资格证号	顾健 苏建安 C1 (2021) 0000710		
安全生产许 可证编号	(苏) JZ 安许证字 (2015) 020042	单位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 机械装备产业园 A 区
装拆负责人	童自凌	联系 电话	18921283898
备案编号	2022—041		
复核意见	限高处作业吊篮 资料核查无误 盖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注：1. 该备案有效期一年。

2. 如发现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被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书、资质，
备案部门有权取消备案。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扫码享服务



防伪标识

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PZAH23320104540000000002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签单日期：2023年03月09日

保险公司(签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永乐路6号君来广场901-906单元

联系电话： 邮编： 214023

销售单位：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核保：刘琳

制单：薛奕洁

经办：蒋彦娜

保单生成时间：2023-03-09 17:20:16

打印时间：2023-03-09 17:20:16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第26、27、28层

邮编：200120

第1页/共10页

网址：www.ccic-net.com.cn(1)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0

保险公司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PZAH23320104540000000002

● 投保人

名称：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 被保险人

名称：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 营业性质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吊篮的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安装、拆除、维修等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保险期间及相关期间

保险期间：自2023年03月27日零时起至2024年03月26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自2023年03月27日零时起

扩展报告期：0月

● 责任限额 (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元。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数量	预计销售额	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 第三者 责任限额	每次事 故新材 料损失 责任限额	法律费用 责任限额	费率 (%)
高空吊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7,000,000.00	5,000,000.00	--	--	--	1.429
分项限额名称				限额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5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50,000.00				

● 免赔额 (率)

本保单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元。

● 总保险费

预收保险费：人民币壹万零叁元整 (CNY10,003.00)，其中不含税保险费9,436.79元、增值税566.21元。

最低保险费：人民币壹万零叁元整 (CNY10,003.00)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产品责任保险(注册号：C00001030912022042985483)

● 特别约定

1、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 (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江苏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电话4008012378。

2、特别约定

- 1.本保单投保产品名称是高处作业吊篮，型号规格为ZLP630。
- 2.本保单仅承保在保险期间销售出去的产品，对于保险生效日期前销售的产品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 3.本保单仅承保产品本身瑕疵导致的三者人伤和财产损失，对因为操作等其他原因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0309120220429854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生产、销售、维修等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者操作该产品或者商品的人或者任何他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者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

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根据劳动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五) 根据雇佣关系应当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承担的责任；

(六) 保险产品或者商品本身的损失；

(七) 产品或者商品退换、召回产生的损失；

(八) 保险产品或者商品造成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九) 保险产品或者商品造成对飞机、船舶或者飞行器损害的责任；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年销售收入与保险费率之乘积，该保险费为预收保险费，在本保险期满后三十日之内，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的实际销售收入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若预收保险费低于实际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保险人应退还其差额，但保险人的实收保险费不得低于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本保险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

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

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产品检验制度，就产品安全须知事先在包装明显处及说明书中给予充分的提醒、劝戒、警告，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者保险产品因设计、工艺、原材料、使用说明变化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间内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者商

品数量和质量状况，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其有关账册或记录进行了解与核实。

第二十一条 若在某一保险产品或者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者预示类似缺陷也存在于其他保险产品或者商品中，被保险人应当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检验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

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书面索赔申请；
- （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被保险产品的生产、销售记录资料；

（四）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五）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六）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事故证明及事故处理报告；

（七）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

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者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者死亡或者多人的财产损失，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首个索赔提出的日期视为该次事故的索赔提出日期。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所有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所有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

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退保时被保险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和

年费率计收应收保险费，若预收保险费低于应收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应收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应收保险费不低于本保险合同设定的短期最低保险费。

应收保险费=退保时的实际销售收入×年保险费率

短期最低保险费=最低年保险费×与已承保期间相对应的百分比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是指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附录:

短期费率表（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

已承保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中不足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